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康潔賢(「康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永樂科技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乃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永樂科技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李志剛(「李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永樂國際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乃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永樂國際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E)段)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批准根據永樂科技協議之條款(i)本公司就清償永樂科技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可能向康女士發行本金額最多達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就清償永樂科技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向康女士發行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非利潤掛鈎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統稱「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或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 (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批准根據永樂國際協議之條款(i)本公司就清償永樂國際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可能向李先生發行本金額最多達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就清償永樂國際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可能向李先生發行本金額最多達4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非利潤掛鈎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統稱「**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或可參考通函；
- (E)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採取及辦理所有彼等認為在適宜、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應行使、採取及辦理之一切本公司權利、行動及事務，以在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就此須予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轉換股份**」)；及
- (F) 一般授權董事簽署、採取及辦理所有董事認為在適宜、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應簽署、採取及辦理之一切其他文件、行動及事務，以執行永樂科技協議、永樂國際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發行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兩名執行董事，以及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http://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